

全国联编



新概念教材

高职高专

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商品检验与养护

(第二版)

汪永太 编著

方光罗 总主编

Shangpin Jianyan
yu
Yanghu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全国联编



新概念教材
高职高专
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商品检验与养护

(第二版)

汪永太 编著

方光罗 总主编

Shangpin Jianyan
yu
Yanghu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汪永太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检验与养护 / 汪永太编著.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8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 - 7 - 81122 - 739 - 0

I. 商… II. 汪… III. ①商品检验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②商品养护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7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999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18 千字

印张: 15 3/4

2009 年 8 月第 2 版

2009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慧敏 张晓鹏

责任校对: 毛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739 - 0

定价: 28.00 元

第二版前言

为了使本书更加适应高职高专教育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所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物流专门人才的需要,强化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基础理论知识的创新和整体素质的提高,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依照21世纪高职高专新概念教材物流管理专业教材编写方案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提出的“产学结合型”新版教材要求,作了如下修订:

1. 本着高职高专教育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思想,明确每章应达到的知识目标、技能目标 and 能力目标,并据此调整了相应的教学内容,增加了商品质量的基本要求、商品检验常见器具的操作与内校、有关商品的分类和质量要求等内容,以强化课程教学的针对性和应用性。

2. 在栏目设计上进行了必要调整,增加了“小思考”、“小资料”、“案例分析题”、“基本训练”、“知识应用”等栏目,目的在于活跃和创新教材形式,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 顺应国内外教材案例化发展趋势,加大了本书的案例化程度,还根据本学科实践性强的特点,加大了实训部分的教学内容。

本书由原作者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得到了学校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得到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方光罗教授、孙莉老师,芜湖新瑞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晓菊执业药师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杨慧敏老师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修订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赐教匡正。

作 者

2009年3月 于芜湖

~~~~~

《商品检验与养护》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汪永太编著,“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编写委员会审定。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理论上简要些,实务上加强些,操作上具体些,体现高职教育特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得到了有关单位、企业、院校领导、专家、老师和实际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得到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方光罗副教授、芜湖益民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科科长余晓菊执业药师和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刘佳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作者  
2004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 第1章 绪 论    | 1  |
| 学习目标       | 1  |
| 1.1 商品检验概论 | 2  |
| 1.2 商品养护概论 | 10 |
| 1.3 商品质量概述 | 14 |
| 基本训练       | 18 |
| 知识应用       | 19 |

---

|                    |    |
|--------------------|----|
| 第2章 商品检验的依据和器具     | 20 |
| 学习目标               | 20 |
| 2.1 商品检验的主要依据      | 21 |
| 2.2 商品标准           | 29 |
| 2.3 商品检验常见器具的操作与内校 | 37 |
| 基本训练               | 46 |
| 知识应用               | 46 |

---

|                  |    |
|------------------|----|
| 第3章 商品检验的方法      | 49 |
| 学习目标             | 49 |
| 3.1 商品抽样         | 50 |
| 3.2 商品检验的方法      | 55 |
| 3.3 商品的分级与质量监督   | 61 |
| 3.4 商品检验数据的分析与处理 | 67 |
| 基本训练             | 72 |
| 知识应用             | 72 |

---

|              |    |
|--------------|----|
| 第4章 食品与药品的检验 | 74 |
| 学习目标         | 74 |
| 4.1 食品的检验    | 75 |

|                            |     |
|----------------------------|-----|
| 4.2 药品的检验                  | 96  |
| 基本训练                       | 108 |
| 知识应用                       | 108 |
| <b>第5章 纺织品与日用品的检验</b>      | 110 |
| 学习目标                       | 110 |
| 5.1 纺织品的检验                 | 111 |
| 5.2 日用品的检验                 | 125 |
| 基本训练                       | 147 |
| 知识应用                       | 148 |
| <b>第6章 建筑材料与农药化肥、种子的检验</b> | 149 |
| 学习目标                       | 149 |
| 6.1 建筑材料的检验                | 150 |
| 6.2 农药化肥与种子的检验             | 157 |
| 基本训练                       | 166 |
| 知识应用                       | 166 |
| <b>第7章 商品储存环境的控制与调节</b>    | 168 |
| 学习目标                       | 168 |
| 7.1 储存环境的变化规律              | 169 |
| 7.2 环境空气的控制与调节             | 177 |
| 7.3 空气净化                   | 182 |
| 基本训练                       | 185 |
| 知识应用                       | 185 |
| <b>第8章 商品养护的一般技术方法</b>     | 187 |
| 学习目标                       | 187 |
| 8.1 商品的防霉与防虫               | 188 |
| 8.2 商品的防锈与防老化              | 193 |
| 基本训练                       | 199 |
| 知识应用                       | 199 |
| <b>第9章 食品的贮藏</b>           | 201 |
| 学习目标                       | 201 |
| 9.1 食品的贮藏性能与质量变化           | 202 |
| 9.2 食品贮藏的方法                | 209 |

|                           |     |
|---------------------------|-----|
| 基本训练 .....                | 219 |
| 知识应用 .....                | 219 |
| <hr/>                     |     |
| 第 10 章  化工危险品的储存与防护 ..... | 221 |
| 学习目标 .....                | 221 |
| 10.1  化工危险品的性质与管理 .....   | 222 |
| 10.2  化工危险品的安全防护 .....    | 230 |
| 基本训练 .....                | 238 |
| 知识应用 .....                | 239 |
| 主要参考资料 .....              | 241 |

# 第 1 章

## 绪 论

### ※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了解商品检验与养护的概况；认识商品检验与养护的作用；掌握商品检验与养护的内容和程序、商品质量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 技能目标：能根据商品检验的内容、方式和程序，对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科学的管理；能应用入库、在库和出库管理的基本技能，对日常商品进行储存管理。

□ 能力目标：能够运用商品检验与养护的理论，指导以后的学习和商务活动。

## 1. 1

# 商品检验概论

### 1. 1. 1 商品检验概述

#### 1) 商品检验的概念

商品检验就是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为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对在生产领域和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依据合同、标准或国际、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惯例,运用科学手段进行检验、鉴定,以证实或判断该商品在物流过程中的品质、数量、重量、安全、卫生、包装及运载工具等方面的情况和状态,为贸易有关方面提供交接、结算、计费、计税、处理风险责任的客观凭证。

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商品的生产与交换紧密相连。最早的商品检验几乎与商品生产同时产生,最初的商品检验是感官检验,检验商品的外在质量。随着商品交换的增加、商品结构和技术含量的增多,逐渐增加了理化方面的检验,由外在质量逐渐向内在质量发展。商品质量检验是商品检验的中心内容。现在,商品检验不仅是保证商品质量的手段,同时也是贸易各方维护合法权益、国家控制宏观经济、进行质量监督的有效方法。

商品检验有利于保证商品质量,维护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为仓储管理、商品安全保管与科学养护提供可靠的数据;能促进生产和贸易的发展,为国家宏观上控制商品质量提供客观依据;有利于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声誉,增强国际竞争力。

#### 2) 商品检验的内容

(1) 商品质量检验。商品质量检验包括成分、规格、等级、性能和外观检验等。它是根据合同和有关检验标准规定或申请人的要求对商品的使用价值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特性运用人的感官或化学、物理等各种手段进行测试、鉴别。其目的就是判别、确定该商品的质量是否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商品质量条件和标准。

#### [案例 1—1]

#### 出口半漂布合同纠纷

我某外贸公司与欧洲 G 国某公司签订了出口半漂布合同。根据双边贸易协定,凡从 G 国进口的货物,均按 G 国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我出口到对方的货物按我国国家标准验收。出口半漂布合同的品质条款规定交货品为一等品,每 100 米允许 10 个疵点,每个疵点让码 10 公分。对方收到我方的出口货物后,认为我方出口的 500 多万米半漂布不符合合同品质条款的规定,提出了高达 110 万美元的索赔要求。对方也承认,这个合同的品质条款要求实际上我方做不到,但已签订了合同,就要赔偿,最后我方赔偿了相当金额后了结了此案。

问题: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有哪些?对方也承认这个合同的品质条款要求

实际上我方做不到,我方为什么还赔偿?

[分析提示]

(1) 合同签订者未按双边协定的规定办,而是另外定了一套品质规格和检验标准,从而使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发生了。

(2) 这一方面说明我方签订合同的人员不懂商品的检验、鉴定业务,事实上我国标准规定半漂布每30公分允许10个疵点,每类疵点都有具体规定,而合同却完全脱离了我国标准,听任对方提条件。另一方面也说明G方人员缺乏诚实的商业品德。但合同既然签了,就要执行。

(2) 商品重量和数量的检验。商品重量和数量的多少,与其质量的优劣一样,直接关系到买卖双方的经济利益。因此,买卖双方在交易时有必要要求检验机构作出检验和鉴定。重量检验就是根据合同规定,对于不同的商品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计量出它们准确的重量。数量检验就是按照发票、装箱单或尺码明细单等的內容,对整批商品进行逐一清点,证明其实际装货数量。

[案例1—2]

10 000 公吨大米出口合同

某出口公司在某次交易会上与外商当面谈好出口大米10 000公吨,每公吨USD275FOB中国口岸。但在签约时,合同上只笼统地写了10 000吨(ton),我方当事人主观上认为合同上的吨就是公吨。后来,外商来证要求按长吨(long ton)供货,如我方照证办理则要多交大米160.5公吨,折合计44 137.5美元。

问题:这里一字几万美元,你有何感想?

[分析提示]

这主要是因业务人员对计量单位的无知而造成的,一旦签约,很容易被外商钻空子。1长吨=1.016公吨,这是两种度量衡制度。所以业务人员在签订数量条款时,一定要明确是什么度量衡制度,以免成交时被动。

(3) 商品包装检验。商品包装检验是根据贸易公司或契约的规定,对商品的包装标志、包装材料、包装种类、包装方法等进行检验,查看商品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等。事实上,商品包装检验就是对商品的销售包装和运输包装进行检验。

[案例1—3]

更换新包装的索赔

我某公司出口某种化工原料,共500公吨,合同规定以“单层新麻袋,每袋50千克”包装,但我方装船发货时发现新麻袋只够装450公吨的货物,于是剩余50公吨货物用一种更结实、价格也比新麻袋贵的涂塑麻袋包装,结果被对方索赔。

问题:更好的包装,结果反而被对方索赔,道理何在?

[分析提示]

包装也是贸易合同的要素之一,如所用的包装材料与规定不符,不管是好是坏,也不管是贵是贱,都是违约,买方有权拒收并提出索赔。

(4) 安全、卫生检验。商品安全检验主要是指电子电器类商品的漏电检验、

绝缘性能检验和 X 光辐射检验等。商品的卫生检验是指商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检验。如食品添加剂中砷、铅、镉的检验,茶叶中的农药残留量检验等。

对于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除上述检验内容外,还包括海损鉴定、集装箱检验、进出口商品的残损检验、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检验、货载衡量、产地证明、价值证明以及其他业务检验。

### 3) 商品检验机构

(1) 国外检验机构。国际上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机构大致可分为官方的、半官方的和非官方的三种类型。官方的商检机构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设置,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对特定的进出口商品,特别是有关卫生、安全、检疫、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商品,执行强制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如美国 FDA;非官方检验机构,即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大都是经政府注册登记,由具备专业检验鉴定技术业务能力和国际法律知识的社团法人或私人办理的,通常称检验公司、公证行、鉴定公司等,如瑞士通用鉴定公司 SGS;国外的民间检验机构,有些已有了一定的权威,由国家授权代表政府行使某项商品或某一方面的检验管理职能,可以承担部分的法定检验任务,这时即为半官方的检验机构。

(2) 中国的商检机构。一是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设机构均属国家商检机构。二是专门机构,是指国家法律、行政立法规定,承担一些特定进出口商品或项目检验的管理机构,主要有药品检验、卫生防疫、计量、船舶、航空、安全监察等检验部门。三是指定检验机构,是指国家商检部门或商检机构指定承担部分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四是认可检验机构,是指国家商检部门或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凭申请,经过审查认可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以及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厂矿企业等检验机构。认可检验机构承担指定的商品检验任务,不能签发检验证书,其检验结果由商检机构凭证换发检验证书或其他有关单证。

#### [小思考 1—1]

商品质量检验是商品检验的中心内容,对吗?

答:对,狭义的商品检验即商品质量检验。

### 1.1.2 检验的方式与程序

#### 1) 商品检验的分类

(1) 商品检验根据其目的不同可分为第一方检验、第二方检验和第三方检验。

①第一方检验即自检,也称生产检验。它是商品生产者为了维护企业信誉,达到保证质量的目的,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的检验活动。这种检验是企业质量管理的职能之一,也是企业质量体系的基本要素之一,经检验合格的商品应有“质量合格证”标识。

②第二方检验又称验收检验或买方检验。它是商品的买方为了维护自身和消费

者的利益, 保证购买的商品满足需要, 以便买卖成交或适于使用, 对所购买的商品进行的检验活动。

③第三方检验。它是指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第三方以公正、中立、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合同或标准所进行的检验活动。其目的在于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 协调各方面的矛盾, 促进商品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第三方检验具有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的特征, 其检验结果被国内外所公认, 具有法律效力。

(2) 商品检验根据其检验对象的流向可分为内销商品检验和进出口商品检验。

①内销商品检验。它是指国内的商品质量管理机构与检验机构, 或国家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所属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与其认可的商品质量检验机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或合同对内销商品所进行的检验活动, 如日常监督检查、委托性检查、全国统检等。

②进出口商品检验。它是指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技术标准、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等, 对进出口商品所进行的检验活动。其包括法定检验、鉴定检验(也叫公证鉴定)和监督检验三种。

(3) 商品检验根据有无破坏性可分为破坏性检验和非破坏性检验。

①破坏性检验。它是指经测定、试验后的商品遭受破坏的检验。

②非破坏性检验。它是指经测定、试验后的商品仍能使用的检验, 也称无损检验。

(4) 商品检验根据商品相对数量可分为全数检验、抽样检验和免于检验三种。

①全数检验。全数检验是对被检批的商品逐个地进行检验, 也称百分之百检验。其特点是能提供较多的质量信息, 给人一种心理上的放心感。其缺点是由于检验量大、费用高, 易造成检验人员的疲劳而导致漏检或错检现象。全数检验适用于批量小、质量特性少且不稳定、较贵重的商品, 如照相机、手表、彩电、冰箱等。

②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是按照事先已确定的抽样方案, 从被检批商品中随机抽取少量样品, 组成样本, 再对样本逐一测试, 并将检验结果与标准或合同技术要求进行比较, 最后由样本质量状况统计推断受检批商品整体质量是否合格的检验。其特点是被检验商品的数量相对较少, 节约费用, 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缺点是提供的质量信息少。抽样检验适用于批量大、价值低、质量特性多且较为稳定、具有破坏性的商品, 如天然矿泉水、糕点、乳制品等。

③免于检验。免于检验是指对生产技术和检验条件较好、质量控制具有充分保证、成品质量长期稳定的生产企业的商品, 在企业自检合格后, 商业和外贸部门可以直接收货, 免于检验。为了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减轻企业负担、扶优扶强、给企业创造一个宽松、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自 2000 年 8 月中旬起, 开始实施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到2006年3月,全国共有105类2152家企业的产品获得国家免检资格;2007年有1302家企业申报的产品获得国家免检产品资格。免检产品从获准免检之日起可按规定自愿在商品或其品牌、包装物、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上使用免检标志,并在3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免除各地区、各部门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实施的各种形式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针对2008年9月发生的三鹿奶粉事件,国家质检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7日起停止所有食品类生产企业获得的国家免检产品资格,免检制度面临着新的选择。

## 2) 商品检验的方式

按商品内、外销售情况,商品检验可分为内销商品检验和进出口商品检验两种。其具体形式有:

(1) 工厂签证,商业免检。工厂生产出来的产品,经工厂检验部门检验签证后,销售企业可以直接进货,免于检验。该形式多适用于生产技术条件好、工厂检测手段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健全的生产企业。

(2) 商业监检,凭工厂签证收货。商业监检是指销售企业的检验人员对工厂生产的半成品、成品及包装甚至原材料等,在生产的全过程中进行监督检验,销售企业可凭工厂检验签证验收。该形式适用于生产比较高档的商品的企业。

(3) 工厂签证交货,商业定期不定期抽验。对于某些工厂生产的质量信得过的产品或优质产品,一般是工厂签证后便可交货,但为确保商品质量,销售企业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验的方法。

(4) 商业批验。商业批验是指销售企业对厂方的每批产品都进行检验,否则不予收货。此种检验形式适用于质量不稳定的产品。

(5) 行业会检。对于多个厂家生产的同一种产品,在同行业中由工商联合组织组织行业会检。一般是联合组成产品质量评比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行业产品进行检验。

(6) 库存商品检验。库存商品检验是指仓储部门对贮存期内易发生质量变化的商品所进行的定期检验,目的是及时掌握库存商品的质量变化情况,达到安全贮存的目的。

(7) 法定检验。法定检验是根据国家法令规定,对指定的重要进出口商品执行强制性检验。其方法是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或标准进行检验,对合格商品签发检验证书,作为海关放行的凭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不准出口或进口。

(8) 公证检验。公证检验是指不带强制性的,完全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接受办理的各项公证鉴定业务检验。商品检验机构以非当事人的身份和科学、公正的态度,通过各种手段来检验与鉴定各种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贸易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或国际上的有关规定,得出检验与鉴定结果、结论,或是提供有关数据,以便签发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等。

(9) 委托业务检验。委托业务检验是指我国商检机构与其他国家的商检机构

开展的相互委托检验业务和公证鉴定工作。目前，各国的质量认证机构大都实行相互认证，这大大方便了进出口贸易。

### 3) 商品检验的程序

(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基本程序。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可分为报检、抽样、检验和发放签证与放行四个方面。

①报检。所谓报检，即对外贸易关系人在进出口商品活动中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契约规定以及证明履约的需要等向商检机构申请办理检验、鉴定工作的手续。

②抽样。抽样又称拣样，是根据技术标准或操作规程所规定的抽样方法和抽样工具，在整批商品中随机地抽取一小部分在质量特性上代表整批商品的样品，通过对该样品的检验，据此对整批商品的质量作出评定、估价。抽样是商检机构接受报检之后的首要工作，直接关系到检验结果的正确与否及出证的质量。

③检验。根据《商检法》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必须依照相应的强制性标准进行检验。未制定强制性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对外贸易合同中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对外贸易合同中未定检验标准或规定不明确的，对进口商品按生产国标准、国际标准或中国国家标准检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出口商品按国家商检局统一核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④发放签证与放行。发放签证与放行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商检部门在进出口商品经检验合格后，签发有关单证以供海关凭单放行。对于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相关的商检证书，不合格的商检机构签发“检验不合格通知单”；对于进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不合格的签发相应的商检证书，供对外贸易关系人进行索赔。

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称商检证书，是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后，根据检验、鉴定结果对外签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商检证书在国际贸易中关系到对外贸易各方的责任和经济利益，是各方极为关注的重要证件之一。

商检证书的种类有品质（或分析）检验证书，证明进出口商品的品质和规格；重量检验证书，证明进出口商品的重量；数量检验证书，证明进出口商品的数量；兽医检验证书或检疫证书，证明动物产品或食品经过检疫合格；消毒或熏蒸检验证书，证明动物产品及食品经过消毒或熏蒸后适用；卫生（健康）检验证书，证明供食用的动物产品、食品经卫生检验或检疫合格；产地证明书，其中包括普惠制产地证明书，证明出口商品的产地；价值检验证书，证明出口商品的价值；残损检验证书，证明进口商品的残损情况，供索赔使用；积货鉴定证书，证明残损货物的损失程度和所有货物的到岸价值；衡量证书，证明进出口商品的重量、体积吨位；包装检验证书，证明出口商品的包装符合合同、标准和其他规定，适合长途运输及保护商品质量、数量的习惯要求；鉴定证书，包括包装、验仓、监装、监卸、水尺计

重、流量计重、容量计重、载损鉴定、危险品包装鉴定等，用于证明车厢、船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清洁、密封、冷藏效能、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进口商品的监视卸载、危险品包装的性能及使用情况等。

此外，商检证书还有放行通知单、合格通知单、预检结果单、换证凭单、检验情况通知单、委托检验结果单等。

(2) 内贸商品检验的基本程序。内贸商品的检验一般包括抽样、检验、判定三个基本程序。

①抽样。抽样是商品质量检验的第一个环节，也是关键性环节，因为样品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决定了检验的准确性。如果抽取的样品有问题，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再好，也不能对商品的质量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把好商品抽样这一关对商品质量检验是至关重要的。

②检验。检验工作可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一是选择商品质量检验技术标准。在进行商品质量检验之前，要做好检验的技术准备，准备之一就是正确选择检验技术标准。在通常情况下，商品质量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即商品生产时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检验时应注意：技术标准的发布时间，不能选用已废止的标准；技术标准中援引的相关标准的发布时间、执行情况，以及标准中具体检验细则的相关规定等。

二是确定检验方法。选定合理的检验方法对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至关重要。确定检验方法时要注意以下几点：如果所选用的技术标准中有规定检验方法的，则按标准中所规定的方法检验；如果所选用的技术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检验方法的，则参照选用其他技术标准中同类商品的检验方法；仲裁检验则要选择标准的检验方法，或者选用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的检验方法。

三是检查检验仪器。检验仪器准确与否、精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影响商品检验工作的重要因素之一。故在检验工作开始之前，要对所用的检验仪器进行检查，具体内容有以下几点：需要计量检定的仪器，必须按照计量法的要求进行周期检定；其他仪器要保证完好率100%，有些仪器还需进行正式检验前的预备试用；所有的检验仪器都要采用国际单位制；对于自制的仪器设备，同样要进行定期校正和对比试验，以保证仪器设备的精度和准确可靠。

四是检验工作的实施。检验工作的实施可分为以下几个环节：一是按照预先选择好的技术标准和确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工作。一般先进行商品包装检验，然后进行外观检验，接着进行感官检验，最后进行理化指标等技术检验。当然，不同的商品检验步骤不尽相同，要视具体商品而定。二是要认真做好检验的原始记录，不准随意涂改，涂改后要盖有效章。检验的原始记录是检验的原始科学凭证，要妥善保管，以便随时备查。三是要认真填写商品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书要字迹工整，这是商品质量检验的最终表述，是判定商品质量的科学依据。

③判定。商品质量检验结果的判定通常是商品检验的最后环节，也是最重要的

一关。在一定程度上，检验人员要对检验结果的判定承担法律责任。一般情况下，对于检验结果，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判定：

一是要把实际检验结果与采用的技术标准中的技术指标进行逐项对比，先判定其单项合格与否。

二是根据判定原则和具体检验的商品类别，确定哪些是主要项、次要项、重要缺陷、轻缺陷、致命缺陷等。

三是根据商品技术标准规定的原则，判定其合格与否。

四是在检验报告书上书写判定结论。判定结论要准确恰当，不可含糊其辞、模棱两可。

#### [小资料 1—1]

##### 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具有轻便、牢固、减震及适合机械化生产的特点，多年来一直用于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瓦楞纸箱以其精美的外观和内在的优良质量赢得了市场，它除了能保护商品、便于仓储、运输之外，还能起到美化商品、宣传商品的作用。在当今世界各个国家都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的情况下，瓦楞纸箱能回收再利用、利于装卸运输、节约木材等的优点，使它颇受消费者的青睐。

1. 瓦楞的形状。通常使用的瓦楞有 U 形和 V 形两种。

U 形瓦楞——楞顶是圆的，它的结构富有弹性，压时手感柔软，在弹性变形范围内具有很强的弹性恢复力；V 形瓦楞——整个楞由直线组合而成，所生产的瓦楞纸板坚硬，其平面压力强度比 U 形瓦楞纸板高。根据 U、V 形瓦楞的优缺点，一种介于它们之间的“UV”形瓦楞应运而生，这种形状的瓦楞弥补了 U 形楞和 V 形楞的缺点。

2. 瓦楞的类型。作为运输包装用的瓦楞一般有 A 型、B 型、C 型三种型号。它们的楞长、楞高及每 30cm 瓦楞数目应符合表 1—1 中的要求。

表 1—1

瓦楞的类型情况

| 瓦楞种类 | 楞高<br>(mm) | 每 m 瓦楞数目/<br>每 30cm 瓦楞数目 | 瓦楞长度<br>(mm) | 瓦楞纸板厚度<br>(mm) |
|------|------------|--------------------------|--------------|----------------|
| A 型楞 | 4.5 ~ 5    | 105 ~ 110/34 ± 2         | 8.6          | ≥ 4.5          |
| B 型楞 | 2.5 ~ 3    | 150 ~ 156/50 ± 2         | 6.1          | ≥ 2.5          |
| C 型楞 | 3.5 ~ 4    | 120 ~ 133/38 ± 2         | 7.4          | ≥ 3.5          |

A 型楞：单位长度内瓦楞数量最少，瓦楞最高，用于轻质产品包装时缓冲力很大，所以应用最普遍；B 型楞：单位长度内瓦楞数量最多，瓦楞最低，其性能同 A 型楞相反，用 B 型楞纸板制作的瓦楞纸箱能承受较大的平面压力，适合做罐头和瓶类的包装；C 型楞：单位长度内瓦楞数量及楞高介于 A 型和 B 型之间，性能也介于两者之间。根据每种楞型的特点，可把 2 种或 3 种楞组合在一起形成 1 楞 3 层